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七间厅民居迁移工程人工拆除部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图纸；
- （5）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预算造价_____元。

4. 全部工程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延期完成，每延误1天罚款500元。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安全员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开标会议上确定的中标让利率和中标价为准，工程量按实计算。若预算工程量不发生增减的工程，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在中标价内增减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调整的造价进行结算。若预算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工程，再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工程量（以设计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口径乘以

(1-中标让利率) 计算予以调整。招标人须凭中标人单位发票支付工程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拨付。

9.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办法

工程完工，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结算，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的100%。

10. 在施工中，乙方对承包工程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